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8年9月14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選舉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並聘任劉連舸先生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劉連舸先生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劉連舸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劉連舸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劉連舸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連舸先生，1961年出生，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此前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連舸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連舸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劉連舸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連舸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連舸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